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說明書

核定
第四
核案
案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案
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內政部九十、六、十九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九二二一號函。
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宜蘭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九十年九月十五日止。刊登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四、二十五日報中國時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說明會：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假南澳鄉公所舉辦。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及變更理由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經建計畫，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工業區興建兩部六十六萬千瓦機組之火力發電廠，於扣除廠內用電後，其淨輸出約為121.11萬千瓦；電廠發出之電力經升壓至345千瓦後，電力經輸電線路送至台電冬山超高壓變電所，併入台電之電力系統統籌調度使用，對蘭陽地區供電情形將可大幅改善，並能減緩西部地區345千瓦南北輸電之負荷，提高全島電力輸送系統之穩定度。

本項供電系統中第30號鐵塔需使用南澳南強都市計畫內部分農業區土地，為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故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 1、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2、內政部九十、六、十九台九十內營字第九00九二二一號函。

參、變更位置

分土地)，面積約〇·〇八四三五公頃（面積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為準）。

肆、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南強段六七〇地號內）面積〇·〇八四三五公頃。

伍、對環境影響及改善措施

輸電線在規劃設計、施工階段，對於環境之影響有地上物損害、棄土、灰塵、噪音、道路管制等。在運轉階段有導線噪音、電暈、無線電干擾、電視干擾、電磁感應效應等，在規劃輸電線路徑時，為避免對環境景觀造成衝擊及影響環境生態，本電源線在初期路徑選擇時即予考慮。因此，大部份鐵塔均選擇位於隱密之山區，同時亦避開水源水質保護區域，以免施工時造成水源水質污染；以上所述各點，都有事先研擬妥善之環境影響減低對策，期將本計畫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以達電力供應與環境維護二者兼籌並顧之目的。

本申請變更編定之塔基，位於該都市計畫區之邊緣，東側緊臨5M寬之道路，道

本申請變更編定之塔基，位於該都市計畫區之邊緣，東側緊臨 5M 寬之道路，道路之另一側為一寬約 30M 之溪流，接著為一山坡（龜山），山頂處有台電的 161KV 電源線鐵塔。而塔基西側約 180-200M 即為大南澳蔗埔地區部落。居民約 50 戶。

基於上述，若塔基往西移，則接近住宅，恐引致民眾抗爭，往東則限於地形致無處可移。且為保持電源線對地安全距離（23.5M）之要求，本申請案之位置實為最佳之選擇，確有其必要性與適宜性。

電源線塔基屬點狀分佈，平均約 400M 設一鐵塔，且面積不大（NO. 9B 843.5M²）又位於都市計畫區之邊緣，對環境之衝擊實屬有限，又電源線對地之安全距離，由 15M（台電現行標準）提高為 23.5M 以降低居民作業或經過時之心理影響。另在設計時，已避開人口稠密區及既有農路與灌（排）水設施，故對農路之通行亦無影響。

陸·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依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柒·附件

附圖一 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示意圖。

附圖二 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地籍圖。